

##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刘平春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17 年，本人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意见，尽可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将本人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7 年，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四次董事会，组织召开了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参加了两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前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，会议中参与讨论，谨慎表决，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都无异议，均投赞成票。

#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					4		
其中：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次数					0		
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					4		
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刘平春	独立董事	4	0	4	0	0	否

##### （二）召集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履职情况

###### 1、在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情况

	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第四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
刘平春	主任委员	委员	委员

## 2、召集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组织召开了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两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议相关议案，参与定期报告审议，讨论公司高管人员选聘等事项。

## 3、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，组织召开相关会议，对公司拟聘任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各方面进行审查，确认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4、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，参加了相关会议，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关于2017年三季度和2017年度关联交易及重要事项审核报告、2018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工作汇报，听取了2017年三季报相关工作安排并对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运作情况，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，独立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对涉及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本年度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共5项，具体时间、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7年8月18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17年10月16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关于签署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17年10月19日	第四届董事会	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全资子公司	同意

	日	第三次会议	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
			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	同意
4	2017年11月10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关于调整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时间，还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通过在公司现场办公、考察项目等方式就公司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互联网家装等业务开拓进展情况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进行了调查，并提出建议，确保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7年，本人积极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，继续严防公司有任何触碰法律法规与高压线的行为，经常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并进行现场调查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。

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特别是有关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，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，从而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通过公司组织的有关学习，进一步了解了证监会、交易所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规范运作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。

### 五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运作规范。

本人建议公司管理层积极夯实传统装饰业务，并不断培育新的增长领域，打造新的发展引擎；在互联网、物联网技术日益成熟的背景下，紧紧抓住国家在人工智能方面的政策机遇，做好现有智能家居产品功能稳定、实用的基础上，加大市场开发力度，利用大型房地产客户资源优势，促进公司智慧家居业务的发展；建议公司把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相关政策机遇，与央企、当地大型房地产客户、政府机构等合作开拓海外市场业务，并做好海外业务风险防范工作，增强市场竞

争力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7 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2018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希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内部控制、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并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七、本人联系方式

电子信箱：1350829175@qq.com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刘平春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